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23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11041A00_prin、0011041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02324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32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1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請
學校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1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兩年民眾積極配合COVID-19防疫政策，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規範，使透過飛沫及接觸傳染的疾病疫情低緩，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低於過去同期，且無重症致死個案，惟顧及疫情持續低緩，易累積較多易感宿主，提高流行風險，本（111）年仍需持續謹慎監測及防範。
- 三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＜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傳染病介紹＞第三類法定傳染病＞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＞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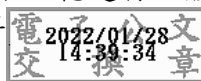
111/01/28

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